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71

#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272,期权简称:若羽JLC1;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365,期权简称:若羽JLC2;

2、本次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3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84,000份(调整后),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行权,故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82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81,200份(调整后),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68,165,913股(截至2024年8月28日,下同)的0.88%,行权价格为9.17元/股(调整后);本次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9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4,600份,其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行权,故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45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6,200份(调整后),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68,165,913股的0.24%,行权价格为9.17元/股(调整后)。

3、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手续。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7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45名激励对象授予715.00万份股票期权。

6、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权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8、2023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向83名激励对象授予175.50万份股票期权。

9、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3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批量行权登记手续。

11、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批量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批量行权登记手续。

(二)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变动情况历次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 变动日期 | 该次行权数量 |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 |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份) |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
|---|---|---|---|---|---|---|---|
| 2022-7-15 | — | — | — | 715.00 | 13.39 | 145 | 首次授予日 |
| 2023-6-9 | — | — | — | 715.00 | 13.14 | 145 | 2022年度权益分派 |
| 2023-8-26 | — | 1.05 | — | 713.95 | 13.14 | 145 | 首次授予部分5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 |
| 2023-8-26 | — | 73.00 | 31 | 640.95 | 13.14 | 114 | 首次授予部分31名激励对象离职 |
| 2023-9-19 | 62.95 | — | — | 578.00 | 13.14 | 114 |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上市 |
| 2024-6-12 | — | — | — | 809.20 | 9.17 | 114 | 2023年度权益分派 |
| 2024-8-23 | — | 0.28 | — | 808.92 | 9.17 | 114 | 首次授予部分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
| 2024-8-23 | — | 0.84 | — | 808.08 | 9.17 | 114 | 首次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 |
| 2024-8-23 |  | 137.34 | 28 | 670.74 | 9.17 | 86 | 首次授予部分28名激励对象离职 |

2、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变动情况历次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 变动日期 | 该次行权数量 |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 |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份) |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
|---|---|---|---|---|---|---|---|
| 2023-6-6 | — | — | — | 178.00 | 13.39 | 87 | 预留授予日 |
| 2023-6-9 | — | — | — | 178.00 | 13.14 | 87 | 2022年度权益分派 |
| 2023-7-4 | — | 2.50 | 4 | 175.50 | 13.14 | 83 | 预留授予部分4名激励对象离职 |
| 2024-6-12 | — | — | — | 245.70 | 9.17 | 83 | 2023年度权益分派 |
| 2024-8-23 | — | 1.68 | — | 244.02 | 9.17 | 83 | 预留授予部分10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 |
| 2024-8-23 | — | 42.84 | 33 | 201.18 | 9.17 | 50 | 预留授予部分33名激励对象离职 |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分四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2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2年7月1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7月14日届满,可行权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4日。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20%。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3年6月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6月5日届满,可行权期为2024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5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 序号 |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
|---|---|---|
| 1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3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br>首次授予及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br>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br>第二个行权期: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br>第三个行权期: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br>第四个行权期: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80亿元<br>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br>第一个行权期: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br>第二个行权期: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br>第三个行权期: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80亿元<br>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和承担的费用金额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83.46万元,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
| 4 |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各考核结果对应标准系数如下表所示:<br>考核评级:A / B / C / D<br>个人层面行权比例:100% / 70% / 50% / 0<br>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br>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 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8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49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A",满足行权条件,该部分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可予以全部行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考核为D、离职人员涉及的不得行权的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对《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7人调整为145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00.00万份调整为893.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720.00万份调整为715.0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80.00万份调整为178.00万份(因首次授予股数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的总比例大于20%,故同步调整预留部分股数)。

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6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59元/股调整为13.39元/股。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6月6日作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178.00万份股票期权。在本激励计划预留授权日确定后,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公示及预留授予登记过程中,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2.50万份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实际登记完成激励对象人数由87名调整为83名,预留授予登记股票期权数量由178.00万份调整为175.50万份。

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因此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13.39元/份调整为13.14元/份。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注销该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3.00万份。因首次授予部分5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公司对其已授予但第一个行权期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05万份予以注销。上述合计共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74.05万份。上述调整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45人调整为114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715.00万份调整为640.95万份。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13日实施完毕,因此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本次行权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78.00万份调整为809.2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75.50万份调整为245.70万份,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13.14元/份调整为9.17元/份。

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因4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在规定缴款期限内资金未到位,自愿放弃该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为0.28万份(调整后)予以注销;因28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37.34万份(调整后)予以注销;因首次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公司将对其已授予但第二个行权期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0.84万份(调整后)予以注销。

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因3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42.84万份(调整后)予以注销;因预留授予部分10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公司将对其已授予但第一个行权期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68万份(调整后)予以注销。

上述合计共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38.46万份(调整后),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44.52万份(调整后)。

上述调整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14人调整为86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83人调整为50人。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若羽JLC1。

3、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272。

4、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81,200份,新增股份数量1,481,2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68,165,913股的0.88%。

公司董事会确认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1名激励对象因在规定缴款期限内资金未到位,自愿放弃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为2,800份,公司将择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办理以上1名激励对象合计2,8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本次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实际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调整后) |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调整后) | 本次行权占激励对象已获授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徐晴 | 董事、副总经理 | 35.00 | 7.00 | 20.00% |
| 2 | 罗志青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28.00 | 5.60 | 20.00%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63.00 | 12.60 | 20.00% |
| 二、核心员工(共80人) |  |  | 677.60 | 135.52 | 20.00% |
| 合计 |  |  | 740.60 | 148.12 | 20.00% |

注:(1)上表列示的本次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据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上表中"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本次行权数量"已剔除1名自愿放弃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5、期权行权价格:9.17元/份(调整后)。

6、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7、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若羽JLC2。

3、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365。

4、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6,200份,新增股份数量396,2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68,165,913股的0.24%。

公司董事会确认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4名激励对象因在规定缴款期限内资金未到位,自愿放弃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为8,400份,公司将择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办理以上4名激励对象合计8,4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本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实际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调整后) |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调整后) | 本次行权占激励对象已获授预留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徐晴 | 董事、副总经理 | 35.00 | 7.00 | 20.00%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35.00 | 7.00 | 20.00% |
| 二、核心员工(共44人) |  |  | 163.10 | 32.62 | 20.00% |
| 合计 |  |  | 198.10 | 39.62 | 20.00% |

注:(1)上表列示的本次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据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上表中"获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本次行权数量"已剔除4名自愿放弃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5、期权行权价格:9.17元/份(调整后)。

6、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7、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果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9月13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877,400股。

3、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期权行权后,在任职期间,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剩余75%股份将成为董事、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整,则按照最新法律法规执行。

5、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型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本次变动股数(股)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42,957,650 | 25.54% | 147,000 | 43,104,650 | 25.35% |
| 高管锁定股 | 42,957,650 | 25.54% | 147,000 | 43,104,650 | 25.35%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25,208,263 | 74.46% | 1,730,400 | 126,938,663 | 74.65% |
| 三、股份总数 | 168,165,913 | 100.00% | 1,877,400 | 170,043,313 | 100.00% |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行权事项办理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出资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4〕7-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8月28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10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权激励认购款合计17,215,758.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301.89元(不含增值税),本次股权激励认购款净额为17,187,456.11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1,877,4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5,310,056.11元。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入、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八、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总量为1,877,400份,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8,165,913股增加至170,043,313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情况以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公司本次行权采取集中行权方式,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集中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2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81,200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5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6,200份。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具体摊销费用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十、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行权条件未成就而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有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4〕7-25号验资报告;

5、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72

#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 关于西藏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西藏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西藏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的事由,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西藏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开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01344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9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2024年9月9日。截至2024年9月9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触发了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

1、2024年9月9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2024年9月10日(含该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亦不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8、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清算期间,基金清算成本、资产变现等可能导致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此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提请投资者留意。

3、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4、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caijijin.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9210-107咨询相关情况。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 关于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中秋假期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 |  |
| 基金主代码 | 011985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4年9月12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9月12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年9月12日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A |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1985 | 01198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注:1、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9月12日、2024年9月13日暂停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在全部代销机构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于2024年9月13日暂停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在直销渠道(包括官方网站、APP和微信公众号)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4年9月18日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将恢复办理在全部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60330,场内简称:300价值E)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9月9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方式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5

#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届时公司相关领导将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4-047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监管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联席总经理冯立明先生、联席总经理黄超华先生、财务总监张雅林女士、董事会秘书刘磊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曦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桦女士,财务总监高伟女士,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互动交流,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2024年9月12日(周四)下午15:30-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黄淦雄先生,董事、总经理郑光铧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吴端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黎丹女士将出席本次活动,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公司治理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秋假期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海富通货币 |  |  |
| 基金主代码 | 519505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4年9月12日 |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9月12日 |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海富通货币A | 海富通货币B | 海富通货币D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519505 | 519506 | 01789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 是 | 是 | 是 |

注:1、根据沪深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9月15日(星期日)至9月17日(星期二)休市,9月18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另外,9月14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各代销机构(除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外)、本公司网上交易和直销柜台在2024年9月12日和9月13日暂停海富通货币A、海富通货币B的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此期间,海富通货币A通过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申购业务照常办理。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2024年9月12日和9月13日暂停办理海富通货币D的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海富通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仍将照常办理,敬请注意;

2)2024年9月18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海富通货币基金的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4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09,202,02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8.649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Zhang Ning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郝锴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A股 | 408,977,622 | 99.9451 | 168,800 | 0.0412 | 55,600 | 0.0137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1 |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850,299 | 92.7017 | 168,800 | 5.4899 | 55,600 | 1.8084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枫、季思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